# 建造合同会计准则(精选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尘浅笑 更新时间：2025-04-13

*建造合同会计准则一乙方：甲方在 路建造(加层)房屋一栋，框架共三层。预计建筑面积 平方米，采用包工形式由乙方泥木共同承建，为确保工程质量，根据建筑法规定，经甲方乙双方协商民，达成以下条例：一、确保工程质量，泥木施工时互相配合，确保进度和质量...*

**建造合同会计准则一**

乙方：

甲方在 路建造(加层)房屋一栋，框架共三层。预计建筑面积 平方米，采用包工形式由乙方泥木共同承建，为确保工程质量，根据建筑法规定，经甲方乙双方协商民，达成以下条例：

一、确保工程质量，泥木施工时互相配合，确保进度和质量，做到模板平整，柱子垂直，墙体平整垂直。

二、施工范围：木工自带模板、铁钉等材料。 泥工：做墙、粉刷、扎钢筋、浇水泥等。

注：(四周做墙)内、外粉刷，卫生间墙体及粉刷，不粉刷天棚、楼面、楼梯子。(商品水泥)

三、付款与结算方式：

浇完一层楼面，甲方预付泥工本层70%，墙面粉刷完，付20%，全部结束再付清10%，木工付本层的90%，房屋结束后，按房屋的投影建筑面积，泥工按每平方米 元计算，木工按 元/平方米计算。

四、建筑施安全

乙方应要求施工人员安全施工，如因施工人员违反建筑

五、每层浇水泥时甲方应结乙方每人补助中餐生活费20元，伙食由乙方自理。

六、未尽事，双方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乙方： 泥工：

年月日：

木工：

**建造合同会计准则二**

yacht build agreement

dated： 22nd december 20\_\_

between

aaa‘s yacht company limited， hong kong.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builder”）

and

bbb cc， vietnam，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buyer”）

whereas：

1） the buyer wishes to acquire a aaa‘s cape 65 trawler yacht （the yacht） designed by thanos condylis， and built to the buyer’s stated requirements and specification， and the builder has the capability， knowledge and skills to build and supply the same.

2） the builder has agreed to construct， equip， fit-out， test and deliver the yacht to the buyer‘s stated requirements and specification， which the buyer has agreed to accept up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here in after specified：

now therefore the parties hereto have agreed and do hereby agree as follows：

article i - interpretation

1） in this contract the following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all have the meaning hereby ascribed to them， except where the context otherwise admits or requires：

“banking days” shall mean days upon which hong kong clearing banks are customarily open for business.

“the builder‘s clarifications” shall mean the documents so entitled forming part of this contract and set out as annexes hereto； （see also item （2） of this article.）

“buyer‘s representative（s）” shall mean such persons notifi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buyer as having authority to act for the buyer， the extent of such authority being set out in the notice；

“items of buyer‘s supply” shall mean any item of equipment and stores for the yacht ordered by the buyer direct from the manufacturer or the supplier， for incorporation in the yacht by the builder；

“items of builder‘s supply” shall mean any item of equipment and stores for the yacht ordered by the builder direct from the manufacturer or the supplier， for incorporation in the yacht；

“the certifying / survey body” shall mean the body responsible for the survey and certification of the yach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buyer.

“the contract” shall mean （a） this contract， and （b） the attached annexes and schedule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below.

“the contract delivery date” shall mean no later than 30 june 20\_\_；

“the contract master programme” shall mean the programme for construction of the yacht， set out in annex d；

“the contract price” shall mean the price stipulated in article v for the yacht， yard number 005；

“the yacht” shall mean the yacht the subject of this contract and generally as described in article ii， with all the machinery， apparatus， outfit， materials， and equipment appurtenant thereto， but excluding the items of buyer‘s supply.

“the boatyard” shall mean aaa‘s yacht company， xinhui， china.

“the design specifications” shall mean the specifications， designs， plans and drawings， set out in schedule a， prepared and signed by the buyer， identified as forming part of this contract， and including such revised or supplemental specifications， plans and drawings as may subsequently be agreed between the buyer and the builder provided that （i） in the case of any inconsistency between any article or paragraph of this contract and the design specifications， this contract shall prevail， （ii） in the case of any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design specifications and a plan or drawing， the design specification shall prevail， and （iii） in the case of any inconsistency between one plan or drawing and another plan or drawing， the later in date shall prevail；

\\\"schedule a\\\" shall mean the agreed schedule of drawings

“annex a” shall mean the list of materials， components and equipment defining a completed yacht；

\\\"annex b\\\" shall mean the agreed weld quality procedures

“annex c” shall mean the agreed shot blasting， fairing， painting and foaming specifications

\\\"annex d“ shall mean the agreed production schedule master program.

“specified” shall mean stipulated in the specifications and annex a；

“supplier” shall mean any person， firm or company， which has entered into a contract with the builder for the supply of materials， machinery， services or equipment （other than items of buyer‘s supply） for the yacht；

the index， article and paragraph headings， are inserted for convenience only and shall not affect the construction of this contract.

words importing the singular shall include the plural and vice versa.

2） list of builder‘s clarifications， not covered in annex a document：

“cradles for transport” the supply of a cradle for shipment is excluded from this contract.

“dressing/stepping the mast” the dressing and stepping of mast for the yacht is included in the builder‘s supply.

“storage” the builder will arrange secure storage ashore for the yacht at the boatyard between completion of build and handover at delivery.

**建造合同会计准则三**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范围(详见附表一：工程预算书)

4、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用下列第 ①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按预算项目总价包干) ②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③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5、天，本工程自年月日开工,于 月日竣工。

6、合同价款(人民币)￥：(人民币大写) ￥：

第二条 甲方工作

1、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供应，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并承担管理处各项收费(除施工队押金外)。

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三条 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 计划，共同审定。

2、指派 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及其他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所发生的费用，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5、在正常施工条件，确保施工工期，如工程质量增加，甲方供应材料受自然条件影响(如遇到台风、暴雨等)，相应顺延工期。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南宁市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3、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乙方提供的材料及样品、须事先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三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终定验收日期。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料五天内审批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3、工程进行期间，甲方提出图纸更改或项目增减，甲方需提前两天通知乙方，其发生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五天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工程余款，乙方同时将钥匙移交甲方。

5、结算以预算项目总价包干。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由于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若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等物品，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并未经得甲方认可，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按合同总价的0.001%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应支付赶工措施费(具体方式由双方协定)。

3、甲方未办理装修的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管线，由此发生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市装饰协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地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保修事项

1、保修期间，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进行可能产生的维修，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准备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甲方自行损坏除外)。

2、保修期外，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其服务费双方另行协商。

3、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装饰装修保修期为半年。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工程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2、本合同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定协议。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月日：

**建造合同会计准则四**

立契约书人委建人x x x(以下简称甲方)与建方 x(以下简称乙方)，本契约不动产标示委建事项经由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房地标示：本契约房屋坐落在x x 市x x区地号土地内定名

第二条 房屋面积 ：本契约房屋面积包括室内、阳台及走道、楼梯间、屋顶突物(仅限于水箱及楼梯间，其余部分不计入)地下室、电梯间等公共设施分摊面积在内计约x x平方米，(实际面积以当地政府机关复丈后，建筑改良物所有权状所记载的面积为准)，但双方同意建筑改良物所有权状记载面积加上本条前列(阳台走道、楼梯间等)公共设施分摊面积等，即相当于本契约所记载面积，若有增减，而其面积差额未逾百分之二时，双方均不得异议，若增减面积误差超过百分之二时，其误差超过百分二部分，即以该户出售时的平均单价为计算基准，由双方互为补偿。

第三条 本大楼的屋顶除水箱、楼梯间外，乙方的投资、规划，其使用权归乙方，但乙方应对甲方提供较一般人优惠的服务。

第四条 本大楼地下室产权登记为本大楼全体所有人共有，地下室除机电设备外，其余场地如遇空袭时，应开放为公共避难场所，地下室平时作为停车场，由本大楼管理委员会统筹管理，其办法另详载于本大楼管理委员会管理章程。

第五条 甲方所订购房屋的室内隔间装饰及设备工程，其施工标准悉依x x市政府x x局核准的建造执照图说按图施工，如甲方要求变更或增减等，须征求乙方同意，惟属大楼整体装置者不得删减，变更后的工程款由双方协议定之，但以不少于本契约所定的工程款一次付清与乙方，甲方未缴清增加的工程款前，乙方不得施工，如双方对变更后工程款未能达成协议或甲方拒绝或延迟交付所增加变更的工程款时，视为甲方取消变更或增减，乙方仍按本契约原定项目施工。

第六条 工程期限：本契约房屋建筑工程，乙方应于本契约签订后三个月内开工，自开工之日起七百个工作天完工，并以开始申请使用执照为完工日期。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在此限，乙方不负迟延完工之责。

(一) 甲方未依约定付款办法的规定交付价款时。

(二) 甲方要求变更内部隔间与设计，致迟延完工时。

(三)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天灾人祸或法律法规限制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以致工程不能如期进行时。

(四) 本工程屋外排水沟及巷道铺设工程，不受本条约完工时限的拘束，水电等的接通供应悉凭该公用事业作业程序而决定。

第七条 保固期限：本契约房屋自领到使用执照之日起，对本契约房屋建筑结构，乙方应负责保固一年，但天灾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损毁者不在此限(门、窗、玻璃及水电配件、油漆、瓷砖等乙方不负责保固)。

第八条 甲方订购本房地总价款为人民币x仟x佰x拾x万x仟整，包括下列房屋及装修土地价款。

(一) 房屋及装修价款为人民币x佰x拾x万x仟整。

(二) 土地价款为人民币x佰x拾x万x仟元整，包括建筑基地，道路用地及地上物补偿金、土地改良费、公共设施用地等费用。

第九条 付款办法：本契约房地总价为人民币x仟x佰x拾x仟元整，分为自备款人民币x佰x拾x万x仟元整，优惠贷款人民币x佰x拾x万x仟元整，银行贷款人民币x佰x拾x万x仟元整，甲方应按下列进度，将分期付款表上的金额，经乙方通知于缴款期限内缴付乙方，绝不拖延短欠。

第十条 贷款办法：本契约房屋甲方如须办理银行贷款时，应另行与乙方签订委托代办贷款契约书及委任书以凭办理贷款事宜。

第十一条 甲方如全部或一部分不履行本契约(第九条)所规定工程进度的约定付款时，其逾期部分甲方愿自通知交款日后第五天起，按日加付千分之一计算滞纳金，上项滞纳金于补交其应付款时一并付与乙方，如逾期滞纳达十五天，经乙方催告仍延不交付时，即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解除本契约及代办贷款委托书，代管印章委托书等与本契约有连带关系的约定，甲方同意将已缴的款项现金部分由乙方没收，以为抵偿乙方所受的损失，乙方并得将甲方所订购的房地另行出售与第三者或为其他处分，甲方绝无异议，甲方若依前条约定的付款规定，以票据支付时，甲方保证兑现，如有遭退票情形等，视为甲方未缴款，依前述约定方式处理。

第十二条 本约房屋如乙方非因第五条的情形而逾期交屋时，其每逾一日按买卖总价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与甲方，如乙方因本身因素不履行交屋，及半途发生纠葛不能出卖等情况时，除应将既收价款全数退还甲方外，并应赔偿所付价款同额的损害金予甲方作为乙方不履行本契约的损害赔偿总额。倘因政府颁布禁建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致使乙方不能交付本契约房屋时，双方同意解除本契约，乙方应将甲方所缴付价款加计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计算)退还甲方。

第十三条 本契约房屋已登记于甲方名义，如甲方违约拒付款项，经乙方催告仍不交付时，甲方同意名义变更为乙方或乙方所指定之人，甲方不得另有其他的要求。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订购本房屋土地，其房屋产权及基地产权的移转登记事项，乙方负责于本房屋建造完成，经政府主管单位发给使用执照，及甲方依约履行其义务后，乙方负责聘请代书与甲方共同委托统筹办理，甲方应按照乙方通知的时间内，将应提出的证件及在有关文件上盖章，连同各项税捐交与乙方或委托的代书以资办理。甲、乙双方应负担的费用如下：

(一) 建筑物登记费、土地登记费、印花税、契税、监证费(或公证费用)各项规费及代办产权登记费用由甲方负担。

(二) 本契约土地移转过户前的土地价款及移转过户时发生的增值税由乙方负担。

(三) 本契约房地移转登记及质押贷款的抵押权设定登记移转规费，公定契纸、印花税、保险费及代办手续费均由甲方负担。

(四) 自领到使用执照之日起所发生的房屋税、地价税、工程受益费不论甲方已否迁入或抬头为任何一方，均由甲方负担如数缴清不得异议。

(五) 以上各项应由甲方负担的费用，如由乙方先行垫付或代缴，甲方应如数归还需要。

第十五条 产权登记：本契约房地产权登记由乙方指定代理人，统一办理土地移转登记，建物所有权登记及贷款抵押权设定登记等手续。

第十六条 本契约房地，乙方保证产权清楚，绝无任何纠纷或设定他项权利现象，如有任何纠葛，乙方应负责清理，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七条 甲方同意于本房屋完工并接通水电之日起，无论所开列单据的抬头为任何一方，均就负担下列费用：

(一) 本户水电基本费用。

(二) 本房屋自领得使用执照日起的房屋税。

(三) 属于本房屋公共使用应由全体住户分担的水电费用。

(四) 属于本建筑清洁保持、公共设施及设备的整理、操作与维护等事项，应由全体住户分担的管理费用。

(五) 本房屋有关公共管理费用的分担。

第十八条 本契约房屋于建筑完成经主管机关发给使用执照后，甲方应付清下列款项税费等，乙方始行交屋，甲方如不协办或迟延逾期的，致影响本契约各项产权登记或施工进度时视同违约，并应负赔偿乙方一切损失之责。

(一) 缴付本约第十四条第一、三、四项约定应付的税捐。

(二) 办妥产权登记及代办贷款等费用，并预付乙方四个月的利息。

(三) 付清因逾期付款的滞纳金。

(四) 付清本房屋的所有优惠贷款。

第十九条 通知送达：甲乙双方所为的征询、洽商或通知办理事项均以书面按本约所载住址挂号邮寄为之，有拒收或无法投递致退回的，均以邮局第一次投递之日期为送达之日。

甲方的住址如有变更时，负有通知乙方的义务。

第二十条 其他事项。

(一) 如甲方半途要求在本契约房屋变更设计，须以书面征得乙方同意后委托乙方办理，所需工程费用经双方议定价格后，差价由甲方于变更同时给付乙方，但经不减少于原定总价为原则，如甲方未在约定期间内给付时，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取消变更设计的要求，乙方为避免影响工程的进度，得按原合约图说施工 ，甲方绝无异议。

(二) 乙方通知交屋并给迁入证明前，甲方绝不进行本约房屋自行装潢施工。

(三) 本契约书于付清所定价款办妥交屋手续、土地移转登记完毕甲方领取所有权同时，本契约书及本约有连带关系的契约、附件，甲方得一并由乙方收回作废。

第二十一条 本契约的约束与效力：

(一) 甲方未付清房地价款及未取得乙方同意前不得将本契约房地的权利与义务自行转让他人，但经双方同意后，本契约所约定事项对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受让人合法继承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 本契约附件视为本契约的一部分，与本契约具有同等效力，依据本契约的规定 。

第二十二条 未尽事宜：本契约如有未尽事宜，必要时由甲乙双方洽定。

第二十三条 契约分存：上述契约事项经双方同意，恐口头无凭。特立本契约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并自签订日起升效，印花税由甲乙双方自贴销。

第二十四条 有关本契约的权义，双方同意以x x x法院为管辖法院。

立契约书人：

甲方：

法定代理人：

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

住址 ：

身份证号码：

电话：

x x x x年x月x日

**建造合同会计准则五**

第一条定义

“业主”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商”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厂”指在附录\_\_\_\_\_\_\_\_\_中指定的构成固定设备的全部机器、设备和材料。

“工地”指按本合同用于建造工厂的全部土地。

“工程”指承包商按本合同实施的工程。

“合同价格”指业主向承包商支付的全部工程款项。

第二条承包商的职责

1.承包商应负责设计、筹划以及在工地上建造工厂。

2.除了业主根据第\_\_\_\_\_\_\_\_\_条提供的项目和设施，承包商应提供所有为使工厂成功建造所必需的设备、材料、工具、设施、劳工和服务。

3.承包商应根据附录\_\_\_\_\_\_\_\_\_中的日程安排施工。

4.承包商应根据附录\_\_\_\_\_\_\_\_\_中的规定为业主培训工厂设备的操作和维修人员。

5.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供附录\_\_\_\_\_\_\_\_\_中规定的备件。

6.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供附录\_\_\_\_\_\_\_\_\_中指定的维修设备。

第三条业主的职责

1.业主应提供工地，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允许承包商自由地、不受干扰地出入该工地。

2.业主应按时提供附录\_\_\_\_\_\_\_\_\_中指定的物件和设施。

3.业主将从有关部门获取为工厂建造、设备运行所必需的执照和许可证，包括承包商雇员的工作许可证。

4.业主应按第\_\_\_\_\_\_\_\_\_条中规定的合同价格向承包商支付工程款项。

第四条合同价格

1.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天内，业主应向承包商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格，作为承包商完成该工程并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的全部报酬。

2.合同价格不再上调，完成工种的成本风险应由承包商承担，商定合同价格时应认为承包商已获得全部信息并已把所有可能影响成本的因素估计在内。

第五条设计图样

1.承包商应根据合同，在附录\_\_\_\_\_\_\_\_\_规定的时间内向业主提交工厂建造所需的图样，供业主审批。业主应在收到这些图样后一个月内，对图样进行审核，并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3.业主或承包商互相提供的所有图样和技术资料，收到方应作为机密文件对待，除非另有商定，收到方不得将这些图样和资料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

第六条检验

1.承包商应该按法律和正常的工程惯例的要求，负责工厂所有的检验和试验工作。

2.业主有权在任何适当时间对建造中的工厂的材料和工艺进行检验和测试，费用自理。这种检验或测试不能免除承包商在合同中应尽的任何义务。

3.完工后的工厂应由业主进行检验和测试;工厂何时可以测试，承包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

4.承包商应根据业主的合理要求，为彻底而有效的检测提供所需要的协助、劳力、材料、电力、燃料、设备、备用品和仪器。

第七条工地

1.承包商应在工地上提供所有令业主满意的材料、劳力、设备、服务和便利，以便顺利施工和完工。

a.建筑设备;

b.工地上使用的运输工具，包括临时道路;

c.保护人员和财产安全所需的篱笆、灯光、岗哨以及所有其他材料和服务;

d.为材料和施工人员(包括业主雇员)提供临时仓库、办公室和其他房屋建筑;

e.在整个工程移交之前提供电话、灭火设备和急救设备;

f.供施工人员使用的卫生设备和食堂。

3.承包商应遵守当地法律规定的所安全及其他条例。

4.无论何时，承包商都不应在业主的房产及其邻近建筑物、车道和街道上堆积施工用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工程完工后，应从建筑物及其周围清除所有用剩的材料，保持工地和工厂安全、整洁，以备使用。

第八条承包商的工作人员

1.承包商将自费为其全部工作人员提供饮食、交通及一切必要的便利。

2.合同签署后，承包商应指定一名项目经理，在工程进行过程中全权代表承包商。他将在工作时间内坐镇施工现场。业主向项目经理发出的所有指示，如同发给承包商本人一样，同样具有约束力。

3.如果业主认为工地上承包商的雇员品行不端、不能胜任工作或有失职行为，可要求承包商将此人调离或更换。

第九条责任

1.在工厂被最终验收之前，承包商应对工厂的任何损失或损坏负责，并自费将其修复，直至业主满意。然而，如果根据本合同，这类损坏的责任不在承包商，而业主要求予以修复，承包商应按业主指示办理，但费用由业主负担。

2.在最后验收合格证书签发之前，凡因承包商或其分包商的疏忽，或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承包商应向业主赔偿，并保护业主免受由此而产生的各种诉讼、索赔、要求或费用支出。

3.如果业主因某种原因遭受索赔或诉讼，而按本条款规定承包商应该或可能对该事由承担法律责任，则业主应立即书面通知承包商。承包商应以业主名义接手并通过谈判处理解决或能由此而产生的诉讼，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承包商要求，业主应向承包商提供承包商为处理此类索赔或诉讼所需要的所有资料和帮助。

第十条\_\_\_\_\_

1.在不限制承包商责任的情况下，承包商将自费投保下列险：

a.机器设备从工厂交货到目的地的运输险。

b.为承包商和分包商的所的雇员投保雇员赔偿险，或者根据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投保类似的法定社会\_\_\_\_\_。

c.防备财产损坏或人身伤害的产品责任险，期限到维修期结束，每次事件的金额不少于\_\_\_\_\_\_\_\_\_美元。

d.对承包商或其分包商在执行本合同中使用的所有\_\_\_\_\_投保综合汽车责任险。

第十一条完工

1.一俟工厂的全部建设和安装工程完工，承包商应通知业主，并根据附录\_\_\_\_\_\_的规定进行机械安装完成测试工作，直至业主满意

2.测试圆满结束后，业主应签发一份完工证明书。在完工证明书签发之前，不得给工厂进料。

3.如果在建造和安装中出现不影响完成安装的小缺陷，或者在测试中测出不影响工厂开工的缺陷，业主应签发完工证明书，而承包商则有义务尽快修复这些不足之处。

第十二条最后验收

1.完工证明书颁发之后，承包商应提前\_\_\_\_\_\_\_\_\_天将工厂性能测试的时间通知业主。

2.为使测试准时开始，业主应按附录\_\_\_\_\_\_\_\_\_中的要求提供原料和其他设备，而承包商应按通知的时间开始性能测试。

3.性能测试将按附示\_\_\_\_\_\_\_\_\_的规定进行。测试成功后，业主应签发一份最后验收证明书，证明工厂已从证书签发日起移交业主

4.如果工厂未能通过性能测试，承包商在进行他认为必要的调整之后，应在业主在场的情况下重新进行测试，时间由双方商定，条件照旧。

5.在最后验收合格证书签发之前，工厂不得投入商业性运转。如工厂未能通过性能测试，业主仍可酌情颁发最后验收合格证书，条件是承包商必须尽快纠正工厂存在的问题。

第十三条违约赔偿金

1.如果由于承包商的原因导致性能测试的再次失败，而双方并无继续重新测试的协议，则对最后一次测试的结果进行评估。承包商将根据附录\_\_\_\_\_\_\_\_\_的规定向业主支付违约赔偿费，费率不超过合同价格的\_\_\_\_\_\_\_\_\_%。

2.如果承包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_\_\_\_个月内获得整个工厂的最后验收合格证书，承包商须根据附录\_\_\_\_\_\_\_\_\_的规定向业主每月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_\_\_\_\_\_\_\_\_%的拖延赔偿费，但最多不超过合同价格的\_\_\_\_\_\_\_\_\_%。

3.承包商应根据附录\_\_\_\_\_\_\_\_\_规定的格式开立一份以业主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价格\_\_\_\_\_\_\_\_\_%的保证书，作为其履行本条款项下义务的保证。

第十四条保修

1.承包商保证，在最后验收合格证书签发日起\_\_\_\_\_\_\_\_\_个月内或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_\_\_\_个月内(以先到日期为准)，所提供的工厂无设计、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

2.发现问题后，如果承包商的代表在现场工作，业主应在\_\_\_\_\_\_\_\_\_天内按本条款以书面形式向承包商提出全部要求;如果承包商的代表不在现场，业主应在\_\_\_\_\_\_\_\_\_天内以航空邮件将确证材料发往承包商总公司。承包商应更换或修理所有有缺陷的零部件。为此，应允许承包商随时自由出入工地，检查缺损部件，使其能履行本保修条款。如果承包商因某种特殊情况未能在适当期限内进行双方同意的补救工作，业主有权自行修复，但费用由承包商负担。

3.本保修的先决条件是，业主须按承包商的指示和具体规定的性能参数对工厂进行装备、操作和维护。如果业主未经承包商同意试图自行修正，则本保修条款无效。

4.本保修条款不包括因自然损坏的物件，也不包括使用寿命不到\_\_\_\_\_\_\_\_\_个月的消耗品或类似物件。

5.如果承包商遵照上更换任何设备、材料或工艺，则本保修条款的规定也适用于经修理或更换的设备、材料或工艺，期限为从修理或更换完成之日起1年。

第十五条专利权和专利使用费

1.承包商应全力保护业主在使用其提供的工帮时免遭因侵犯第三方的专利、设计或权而面临的诉讼、索赔、要求和各种费用。

2.如果承包商提供的工程设计、工厂设备的制造和供应以及在工程建造中实施的工作或使用的方法涉及了第三方的专利，他也应向终第三方支付按许可证或许可知要款规定应支付的所有费用、专利使用费和其他款项。但是，如果业主在经营或使用该厂或其中任何部分时涉及了第三方的专利，他应向第三方支付按许可证或许可条款规定应支付的所有费用、专利使用费和其他款项。

第十六条暂停

1.业主有权随时向承包商发出书面通知，指示其暂停工程的任何部分或整个工程，如果暂停期超过\_\_\_\_\_\_\_天，则按合同第\_\_\_\_\_\_条规定作终止合同处理。

2.如果业主未能按照本合同在规定日期\_\_\_\_\_\_\_\_\_天内向承包商支付任何款项，或者如果承包商因业主在履行合同上的失误而被中断或拖延了工程的进行，承包商有权暂停执行本合同。

3.如果工程按本条款规定暂停，承包商有权收取附加费用，以补偿由于此类暂停、中断和拖延，以及本合同的合理延期执行所造成的成本增加。

第十七条合同终止

1.按照第\_\_\_\_\_\_\_\_\_第规定，如果暂停时间持续超过\_\_\_\_\_\_\_\_\_天，任何一方都有权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本合同。

2.业主可以随时书面命令承包商停工，承包商在收到终止命令后应停止工地上所有的工作，但工程师出于保护、安全目的，或整理已建的或正在安装的工程，这类工作仍可继续。承包商在收到终止命令后，也应立即停止所有正在工地外进行的履行合同的工作。

3.根据本条款和第\_\_\_\_\_\_\_\_\_条规定，合同终止后，承包商有权收取下列费用：

a.与所完成的工程和劳务相应的那部分合同价格;

b.与已完成但未移交的工厂相应的那部分合同价格。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款能履行或推迟履行其义务，则不对另一方负责，也不应视作违反合同。

2.“不可抗力”指业主或承包商无法控制的情况，使当事人未能按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或者不得不延迟履行其义务。下列情况均被视作“不可抗力”：

a.战争、敌对事件、外敌行动、入侵、类似战争的军事行动(不管是事宣战)、内战;

b.士兵哗变、民众\_\_\_\_\_、军事\_\_\_\_\_、起义、造反、\_\_\_\_\_、篡权、或者任何个人代表某个组织或与某个组织有联系、旨在以暴力推翻合法或现存政府、或以\_\_\_\_\_或暴力对政府施加影响的行为;

c.地震、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

d.所有港口、机场、船运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使用均遭拒绝;

e.工人\_\_\_\_\_、工厂停工、或其他的劳工联合行动，影响了承包商和分包商履行其义务;

f.当事人无法控制、从而使其不能履行义务的其他任何意外情况。

3.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他可将不可抗力和由此造成的延迟或妨碍情况通知另一方。发出通知的一方允许根据具体情况及妨碍或延迟持续的时间免于履行或推迟履行合同。

4.根据本第款第3分条规定，如果任何一方免于履行或推迟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了\_\_\_\_\_\_\_\_\_个月，那么任何一方都可随时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第十九条转让及分包

1.承包商有权按其惯例分包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任何部分，而不解除承包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义务。

2.事先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的权利、义务，或合同的任何部分转让或让与第三方，除非公司合并或改组。如出现此种情况，任何一方都不应毫无理由地予以拒绝。

第二十条宣传

承包商在作与本合同相关的宣传材料的散发或公开宣布前，应征得业主的同意。

第二十一条合同生效日

1.本合同生效日为双方签字后，业主获得当事人双方各自有关当局的所有必要批文之日。

2.如果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仍不能生效，合同即被视作无效，除非双方另有商定。

第二十二条法律和规定

1.承包商应在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事务中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命令。

2.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和履行，应完全以\_\_\_\_\_\_\_\_\_国的法律为准。

第二十三条完整合同

1.本合同是与约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它取代了以前所有与本合同事项有关的洽谈、说明及口头或书面协议。

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业主和承包商双方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四条合同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和英语起草，并以英文本为准，对方双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五条通知

1.按本合同发出的每个通知、同意、指示、命令或决定，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发送方式有：向对方有关官员当面递交，或预付邮资航空传递，或通过电报、电传，或先发电报后信件确认。通讯地址如下：

业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如果通知、同意、请求和其他文件发往某个海外目的地，在邮寄日后第\_\_\_\_\_\_\_\_\_天应视作已经送交;如果发往国内目的地，在邮寄日后第\_\_\_\_\_\_\_\_\_天视作已经送交。用电报、电传发出的通知、同意或请求应视作当天送达。

3.按本条款发送的所有通知、同意、批示或决定，应由有关方授权的代表签字。任何一方任何时候如欲变动收件地址，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承包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业主(盖章)：\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造合同会计准则六**

甲方：

乙方：

根据《建筑法》，《经济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 等自愿，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下，通过双方协商就私人住宅建 房工程达成协议，为规范建造私人住宅工程中双方的民事行为，特制 定本合同规定，希望双方严格执行，共同遵守。

一. 建筑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萧山区某村某人住宅楼

2.地点：萧山区新街镇富星村长山闸东50米左右处

二. 建筑设计要求：

1.乙方按照设计图纸或甲方提出的要求承建。

2. 本工程为砖混结构住宅四层建筑，面积总计 m2。

3.主体工程的建筑，包括墙体、梁、柱、楼梯、楼面、装模、拆模、扎钢筋、现浇混凝土及地面。(楼面都为现浇混凝土)

4.外装修：外墙面均为瓷砖贴面。

5.内装修：内墙面均为水泥砂浆抹面，所有房间地面均为水泥地面。

三.承包施工方式:

1.甲方将房屋以包工不包料的方式承包给乙方建筑。乙方自带建筑所需的一切工具，包括搅拌机、震动器等施工机械以及模板、脚手架等，费用由乙方自理。所有人工的吃饭、住宿、抽烟等问题由乙方自己解决，费用由乙方自理。

四. 施工安全:

1.文明施工，如果乙方施工人员出现工伤，或因施工造成他人损伤等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担任何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有此类情况出现，责任一概与甲方无关。如果施工人员需要参加生命财产、机械设备、意外伤害等方面的保险，则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支付一切保险费用。 五、质量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房屋质量标准和要求组织施工，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返工费由乙方负责。

六、双方责任：

甲方负责水电供给及原材料及时进场，乙方必须提前两天通知甲方购买所需建筑材料。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按设计图纸和甲方要求施工，如果甲方图纸或方案有改动，甲方应提前向乙方说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施工，节约材料，并保管好材料，不得丢失。

七.工程造价:

1.每平方米 元，含外墙面贴瓷砖，抹内墙面、搞地平、起隔墙，不包含旧房除拆及基础建设。

全部工程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2.在建造房屋时，建筑所需的一切工具，包括搅拌机、震动器等施工机械以及模板、脚手架等，费用由乙方自理。所有人工的吃饭、住宿、抽烟等问题由乙方自己解决，费用由乙方自理。

**建造合同会计准则七**

船号：\_\_\_\_\_\_\_\_\_\_

本合同由依照\_\_\_\_\_\_\_\_法律组建和存在，并以\_\_\_\_\_\_\_\_\_为注册营业地的\_\_\_\_\_\_\_\_\_为一方(以下简称\'买方\')，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并存在，以中国\_\_\_\_\_\_\_\_\_为注册营业地的\_\_\_\_\_\_\_\_\_船厂为另一方(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兹证明

鉴于本合同所含的双方的约定，卖方同意设计建造、下水、装配、完成一艘\_\_\_\_\_\_船，并在完工和试航成功后出售给买方，具体细节，将在第一条中说明。本船将悬挂\_\_\_\_\_\_旗，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和接收前述船舶，并根据以下条款中所述金额付款。

第一条 说明和船级

1.说明

本船入级下述船级社，在设计吃水\_\_\_\_\_\_\_\_\_\_米时， 载重量\_\_\_\_\_公吨的船舶(以下简称本船)，本船的卖方船号为\_\_\_\_\_\_\_\_\_\_，其建造、安装和完成应按下列技术规格书进行：

(1)技术规格书(图号：\_\_\_\_\_\_\_\_\_\_\_\_\_\_\_\_\_\_\_\_)

(2)总布置图(图号：\_\_\_\_\_\_\_\_\_\_\_\_\_\_\_\_\_\_\_\_)

(3)舯剖面图(图号：\_\_\_\_\_\_\_\_\_\_\_\_\_\_\_\_\_\_\_\_)

(4)厂商表(图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上述随附技术文件由本合同双方签字(以下合称为\'说明书\')，并作为合同整体的一部分。

2.船级和规范

包括机器和设备在内的本船建造，应该按照 船级社的规则和规范(以下简称\'船级社\')获得 标记记录并且符合说明书所规定的规则和规范。

买方应和船级社商定指派一名或多名代表监造师(以下称\'监造师\')，在卖方的船厂对本船进行监造。

所有和船级社有关的和为满足合同签字日前颁布的在本合同所要求的说明书中叙述的与规则、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船舶建造的专利权使用费(如果有)，除非另有规定及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否则均由卖方支付。为建造本船过程中所用的关键图纸、材料和工艺无论何时均需按照说明书叙述的船级社的规则和规范实施检查和实验。

船级社关于是否符合船级规范的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本船主要技术参数和尺度

(a)船体：

总 长： 约\_\_\_\_\_\_\_\_\_\_m

两柱间长：\_\_\_\_\_\_\_\_\_\_m

型 宽：\_\_\_\_\_\_\_\_\_\_m

型 深：\_\_\_\_\_\_\_\_\_\_m

设计吃水：\_\_\_\_\_\_\_\_\_\_m

(b)推进装置

本船按说明书应配备一台\_\_\_\_\_\_\_\_\_\_型主机。

4.保证航速

卖方保证按说明书要求本船的装载条件下的试航速度经修正后不低于\_\_\_\_\_\_\_\_\_\_节。

试航速度应根据风速及浅水效进行修正。速度修正的方法应按说明书中的规定。

5.保证燃油消耗

卖方保证主机的燃油消耗在台架试验、正常连续输出工况以及燃油值为\_\_\_\_\_\_\_\_\_\_千卡/千克时，不超过\_\_\_\_\_\_\_\_\_\_克/马力。

6.保证载重量

卖方保证本船的载重量在满载吃水\_\_\_\_\_\_\_\_\_\_m，海水比重1.025的情况下，不少于\_\_\_\_\_\_\_\_\_\_公吨。

本合同使用的\'载重量\'一词，应符合说明书里的有关定义。

本船的实际公吨载重量应由卖方计算并经买方校核，所有为此计算所需的测量应在买方监造师或买方授权者在场时进行。

如果卖方和买方对此计算和/或测量有分歧，应以船级社的决定为准。

7.分包

卖方可以自行决定并负责将本船任何一部分的建造分包给经验丰富的分包商，但此类分包的提交和最后上船安装工作应在卖方的造船厂完成，卖方仍应对分包工作负责。

8.注册

本船应在交船及验收后，由买方根据 法律注册登记，一切费用由其自理。

第二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期限

1.合同价格

本船购买价格为\_\_\_\_\_\_\_\_\_\_万美元(usd )，由卖方净收得(以下称\'合同价格\')，不包括本合同第五条提及的买方供应品的费用，并将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如有，作加减帐处理。

2.币种

本合同中买方向卖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均应以美元支付。

3.支付期限

合同价格应由买方按以下分期款项向卖方支付：

(1)第一期款项

数额为\_\_\_\_\_\_\_\_\_\_美元(usd )作为合同价格百分之\_\_\_\_\_\_\_\_(\_\_\_\_\_\_%)，应在本合同生效时或之前并且卖方已向买方提交和本合同附件\'a\'相符的由北京中国银行出具的退款保函，并且卖方已收到本条第6款提及的由第一流国际银行签发的付款保函的同时由买方支付。

(2)第二期款项

数额为\_\_\_\_\_\_\_\_\_\_美元(usd )作为合同价格百分之\_\_\_\_\_\_\_\_(\_\_\_\_\_\_%)的款项，应在本船在卖方船厂开工后三(3)个纽约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卖方应用电传或传真连同买方认定的证书通知买方，说明本船已在卖方车间开工，要求立刻支付本期款项。

(3)第三期款项

数额为\_\_\_\_\_\_\_\_\_\_美元(usd )作为合同价格百分之\_\_\_\_\_\_\_\_(\_\_\_\_\_\_%)的款项，应在本船第一只分段铺龙骨后三(3)跟纽约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卖方应用电传或传真连同授权者认定的证书通知买方第一只分段已铺龙骨，并要求买方立即支付本期款项。

(4)第四期款项

数额为\_\_\_\_\_\_\_\_\_\_美元(usd )作为合同价格百分之\_\_\_\_\_\_\_\_(\_\_\_\_\_\_%)的款项，应在本船下水后三(3)个纽约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卖方应用电传或传真连同授权者认定的证书通知买方本船已下水，并要求买方在本船下水后立即支付本期款项。

(5)第五期款项

数额为\_\_\_\_\_\_\_\_\_\_美元(usd )作为合同价格百分之\_\_\_\_\_\_\_\_(\_\_\_\_\_\_%)的款项加上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对本合同价格的修改或修正而导致的加减帐，应在交船日到期并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卖方应在预定交船日十(10)天前用电传或传真向买方发出本期款项的付款要求。

4.支付方法

(1)第一期款项

根据第二条第三款(1)的规定，买方应以电汇的形式以美元汇付该期款项给由卖方指定的接收行。然后连同买方所要求的银行通知，转入卖方帐户，或其它由卖方临时指定的收汇行。

(2)第二期款项

根据第二条第三款(2)规定， 买方应以电汇的形式以美元汇付该期款项给由卖方指定的接收行。然后连同买方所要求的银行通知，转入卖方的帐户，或汇付到卖方将指定的其它接收行，该类指定应至少在付款到期日前十(10)天通知买方。

(3)第三期款项

根据第二条第三款(3)的规定，买方应以电汇的形式以美元汇付该期款项给由卖方指定的接收行。然后连同买方所要求的银行通知，转入卖方的帐户，或汇付到卖方将指定的其它接收行，该类指定应至少在付款到期日前十(10)天通知买方。

(4)第四期款项

根据第二条第三款(4)的规定，买方应以电汇的形式以美元汇付该期款项给由卖方指定的接收行。然后连同买方所要求的银行通知，转入卖方的帐户，或汇付到卖方将指定的其它接收行，该类指定应至少在付款到期日前十(10)天通知买方。

(5)第五期(交船时付款)

买方应在预定交船日至少三(3)个银行工作日之前，在卖方指定银行以买方名义存不可撤消的现金存款。有效期为三十天，数额为本期款项(按本合同条款，金额可能作调整)。同时出具一份不可撤消的指示，声明一旦卖方向该银行提交由买方凭买方授权代表和卖方签发的交船和接船协议书的副本，该存款归卖方所有。如有利息，归买方所有。

如果本船交船在上述三十天内没有实施，买方有权于到期日撤回该存款及利息。但是卖方通知买方新的交船日期后，买方应根据上述同样条件进行现金存款。

5.预付款

买方有权在本船交船前支付任何预付款，并至少应于三十(30)天前，书面通知卖方预付款项，此预付款项不包括本船的任何价格调整。

6.交船前支付分期付款的担保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署时向卖方提交一份由第一流国际银行(以下称\'保证人\')签发符合附件\'b\'格式的以卖方为受益人，并为卖方银行和卖方信可的不可撤消、无条件的执行保函，此保函保证买方履行支付合同价的第二、三和第四期款项的义务。

7.退款

买方在本船交船前支付的所有款项都具有预付款性质。若买方解除或取消合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解除及取消合同的条款时，卖方则需按买方指定的帐户电汇退还买方按本合同付给卖方的全部美元金额，其中包括从电汇付款日开始到退款为止的利息(利息根据有关条款的规定)。

卖方应该在合同签订日同时向买方提交由中国北京中国银行总行银行部签发的与附件\'a\'格式一致的退款保函，作为对买方的保证。

如果双方对卖方偿还买方已付的一期或数期款项的义务和对买方要求中国银行总行退款有所争议，应根据本合同第十三条所述，由卖方或买方提请仲裁。中国银行总行应停止或延迟付款，直至买卖双方间的仲裁裁决公布，除非按照英国法律仲裁裁决由卖方退款和按英国法律卖方已放弃或不在实施任何上述权时，中国银行总行没有义务付款。如果卖方不履行裁决或判决，则中国银行总行应付清仲裁裁决范围内规定的退款金额。

第三条 合同价格的调整

本船的合同价格应随以下条款的规定而予以调整。双方理解，任何合同价格的减少，是由损失的补偿而非罚款的方式来实现的：

1.交船

(1)如果交船日期延迟至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交船日期后的第30天的午夜12时之前，合同价格不作变动。

(2)如果交船日期自第七条所述日期之后延迟超过30天，则从交船日起的第三十天午夜12时起算。每迟一天合同价格减少\_\_\_\_\_\_\_\_美元(usd )。

除非双方对此另有协定，对延迟交船损失的补偿应从第五期合同价格的分期款项中扣除。但不论如何，最大延迟天数不应超过\_\_\_\_( )天包括买方同意在延迟( )天后接船，如本条1(3)所述，即扣除的最大额为\_\_\_\_\_\_\_\_\_\_美元(usd )。

(3)如果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交船日延迟了( )天(为允许延迟天数加上不允许延迟天数的总和)，买方可自行选择，根据第十条所述，解除或撤消合同。如果超过( )，买方还未按第十条款通知取消合同，卖方可在此 ( )天后任何时间，将卖方估计的交船时间书面通知买方并要求买方选择。在此情况下，买方在收到通知的三十(30)天内或者取消本合同，或者同意在商定的新交船日接船，双方理解并同意如果本船未能在双方同意的新交船期交船，买方仍有权根据上述相同条款取消本合同。

(4)如果交船日期如第五、六、十一、十二和十三条所述而被延迟，则不应被视为延误交船，合同价格也不应降低，如果交船日由于第八条所述的允许延迟原因而延迟，则价格不作调整或减少。

(5)如果本船将早于本合同第七条所述的交船日提交，则卖方应以电传通知买方，且该通知至少在预计新的交船日前( )天发出。买方按下述情况支付卖方一定数额的奖金。

如果在规定交船日前十五(15)天内交船，合同价格保持不变。如果比规定交船日期提前十五(15)天以上交船，在提前十五天的基础上，每提前一整天，在合同价上增加 美元(usd )作为奖金，由提前交船而增加的合同价总数应加在合同的第五期付款中。但增加的总数不应超过 美元(usd )。

实际交船期是在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交船期之后，允许的延长交船期之前，卖方无权得到本条款1(5)所规定的奖金。

(6)如果卖方未能按其宣布的新的计划交船日交船，则卖方仍可在此之后的某一天交船。

在此情况下，为了确定对买方的违约赔偿(根据本条第1款(1))和买方取消本合同的权利(根据本条第1款(3))，卖方新确定的交船日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视为替代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原交船期。买方的上述违约索赔和取消合同的权利仍按第三条1(1)，1(2)和/或1(3)的范围内执行。无论如何，第七条所述的交船日期(而不是卖方确定的新的预计交船日期)应视为买方有权违约索赔和解除本合同和卖方由于延迟交船违约赔偿责任的期限，如第三条1(1)，1(2)和1(3)所述。

如果卖方实际上是在新的计划交船日之后但在第七条规定的交船日之前交船，卖方仍然可以按照第三条第1款(5)的规定获得奖金。

2.航速不足

(1)如果实际航速(试航时根据技术说明书修正后的速度)比第一条第4款所述的保证航速低0.3节，则合同价格不应改变。

(2)如果本船的实际航速(试航时根据技术说明书修正后的速度)低于第一条第4款所述的保证航速0.3节，从0.3节算起(包括0.3节)，本合同价格应作如下减少：

小于0.3节 usd

大于等于0.3节小于0.4节 usd

大于等于0.4节小于0.5节 usd

大于等于0.5节小于0.6节 usd

大于等于0.6节小于0.7节 usd

大于等于0.7节小于0.8节 usd

大于等于0.8节小于0.9节 usd

大于等于0.9节小于1节 usd

(3)如果实际速度(试航时根据技术说明书修正后确定的速度)低于保证速度( 节)1节以上，则买方可自行选择根据第十条拒绝接船和取消合同，或根据上述方式减少船价后接受本船，但最高扣除额不得超过\_\_\_\_\_\_\_\_\_\_美元(usd )。

3.燃油消耗量

(1)如果造机厂台架试验测出主机的实际燃油消耗值超出本合同及说明书规定的保证燃油消耗值等于或少于百分之\_\_\_\_(\_\_\_%)，则合同价格不应改变。

(2)如果台架试验测出主机的实际燃油消耗值超出保证燃油消耗值大于百分之\_\_\_\_\_\_\_\_\_\_(\_\_\_\_\_\_\_\_\_\_%)，那么\_\_\_\_\_\_\_\_\_\_%以上的油耗按每超1%，合同价格减少\_\_\_\_\_\_\_\_\_\_\_\_\_\_\_\_\_\_\_\_美元(usd\_\_\_\_\_\_\_\_\_\_)，(不足百分之一的部分按比例计算)。

(3)如果台架试验测得主机的实际燃油消耗值超出保证燃油消耗大于10%，即油耗超过\_\_\_\_\_\_\_\_\_\_克/制动马力/小时，买方有权作出选择，按第十条拒绝接船和取消本合同或减少船价后接受本船，最高减少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美元(usd\_\_\_\_\_\_\_\_\_\_)。

4.载重量

(1)如果根据技术说明书在规定的设计吃水状态下测得的实际载重量比保证载重量(\_\_\_\_\_吨)低\_\_\_\_\_\_\_\_吨以内，则合同价格不予减少。

(2)如果载重量不足超过\_\_\_\_\_\_吨，每超过1吨，合同价格则减少\_\_\_\_\_\_\_\_\_\_美元(usd\_\_\_\_\_\_\_\_\_\_)。

(3)如果本船实际载重量低于保证载重量\_\_\_\_\_\_\_\_吨以上，则买方可根据本合同第十条所述拒绝接船和取消本合同，也可减价接受本船，合同价格减少最大不得超过\_\_\_\_\_\_\_\_\_\_\_\_\_\_\_\_\_\_\_\_美元(usd\_\_\_\_\_\_\_\_\_\_)。

(4)如果本船的实际载重，在规定设计吃水状态下，超过\_\_\_\_\_\_\_\_\_\_吨的保证载重量，超过载重\_\_\_\_\_\_\_\_\_\_吨以下，合同价格不予增加，超过\_\_\_\_\_\_\_\_\_\_吨的每1足吨合同价格增加\_\_\_\_\_\_\_\_\_\_\_\_\_\_\_\_\_\_\_\_美元(usd\_\_\_\_\_\_\_\_\_\_)。

由于载重量增加而增加的合同价总数应加在第五期付款中，但增加的数额不超过\_\_\_\_\_\_\_\_\_\_\_\_\_\_\_\_\_美元(usd\_\_\_\_\_\_\_\_\_\_)。

5.解除合同的效力

双方在此明确并同意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下，如果买方按合同本条条款规定解除本合同，买方仅享有第十条所规定的权利和赔偿，无权享有上述或其他地方所叙述的任何补偿或赔偿。

第四条 监造和检查

1.买方监造师的指派

买方将自费按时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以下称为监造师)。监造师应由买方书面委任，并常驻在卖方的船厂，负责对在建船及其主机、辅机进行检验和监造。卖方保证为监造师进入中国按时办妥必要的签证，监造师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买方负责给予卖方申办签证通知。

2.图纸认可

本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 天之内共同商定需送交买方认可的图纸清单(以下\'清单\')。在监造师抵达卖方船厂之前，清单中规定的图纸应寄送至买方，买方应在收到后( )天内(不包括邮寄时间)将认可或注解的图纸寄回卖方。

在监造师抵达卖方船厂的同时，买方应书面通知卖方，陈述授权监造师可代表买方认可或不认可清单中所列的但尚未寄送给买方的图纸。监造师应在收到上述图纸后 天内将这些图纸连同认可或注解一并返回。

如果监造师或买方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通知卖方认可或不认可，则视为这些图纸已被自动认可。

经买方或监造师认可的图纸应视为最终的图纸，其任何改变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处理。

3.监造师的监督和检查

对本船的机械设备及舾装的必要检查由船级社和/或卖方的检查小组在整个建造过程中实施，以确保本船完全按照合同和说明书进行建造。

在交船前的所有时间内，监造师有权按照双方商定的试验清单参加试验及在卖方船厂、分包厂或任何加工地或本船有关材料的储存地检查本船及其机器、附件。如果监造师发现本船的建造或材料或生产工艺不符合或将不符合合同或说明书的要求，监造师应立即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如果同意买方的意见，则应在收到该通知后立即改正。买方应向卖方承诺和保证，监造师按照双方同意的检查步骤、日程和一般的造船惯例进行检查，并使建造成本的增加和建造误期时间减少到最低程度。

卖方应在其造船厂或就近处免费提供买方监造师的办公室和其他必要的设施。在本船建造期间直到交船日，监造师可自由出入本船及其机器、附件及和本船有关的施工场地和材料加工储放场，包括卖方的船厂、车间、仓库，从事本船施工的卖方分包商和材料仓库。如果卖方分包厂在本市以外地区，那么前往该处的费用由买方自行承担，监造师在市内的交通由卖方提供。

4.卖方的责任

在本合同项下买方雇佣的监造师均被视为买方的员工，买方、监造师或买方的雇员或代理人在船上/或卖方或分包商的厂区，参与建造本船而发生人员受伤，包括伤亡在内，只要不是因卖方、卖方的雇员或代理人或卖方的分包商的重大疏忽造成，卖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只要不是因卖方、卖方的雇员或代理人或卖方的分包商的重大疏忽所致，买方监造师、买方雇员或其代理人在中国财物的损坏、灭失等，买方概不负责。

5.薪水及费用

按本条，监造师或由买方雇佣的雇员的薪水及日常开支，均由买方自理。

6.进度报告

买方有权在本船建造期间任何时候要求卖方报告本船进度情况。

7.监造师的更换

卖方有权书面要求买方更换对建造本船不称职和不满意的监造师，并说明理由。如有必要，买方将派员至卖方船厂调查此事，如果买方认为卖方要求合理，即应尽快更换。

第五条 修改、变更和加帐

1.如何实施

本船建造所依据的说明书和图纸，可在本合同双方书面同意后的任何时候予以修改或变更，如果这类修改或变更或累积修改根据卖方的合理判断不会严重影响卖方所承担的其他义务，且买方同意按下述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交船时间和本合同其它条款(如果有)。在上述条件下，卖方同意尽力满足买方的此类合理要求，使上述修改和/或变更以合理的费用和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完成。此类修改或变更的协议应包括一份合同价格增加或减少(如果有)的协议和交船时间推迟或提前的协议，并向卖方提供卖方满意的附加保证，或合同的其他更改或由于更改而改变说明书的协议。上述修改协议或变更说明书应由双方互换鉴定书或电传而生效，双方交换的函件或电传应作为建造本船说明书的修改部分，并作为本合同和说明书的一部分。在修改和/或变更说明书的协议达成后，卖方应按此对本船的建造进行修改，包括任何增减项目和建造相关的工作。如果双方因无论何种原因未就调整合同价格、或延长交船时间或提供卖方附加保证或修改合同条款达成协议，则卖方没有义务接受买方的任何修改要求。

2.规范、规则等的改变

(1)在本合同签订后，如果船级社及其他授权的法定机构修改或更改本合同和说明书中规定的规范规则时，买方或卖方在收到更改通知后应完整地以书面形式传给对方，买方收到卖方(或反之)上述通知后( )天内，买方应书面将本船修改或变更的决定(如果有)通知卖方，并由买方自行决定是否在本船上实施修改或变更并传达该卖方。假如买方首先同意下述条款，卖方应及时对本船进行修改和更改。

a)关于实施此类修改或变更所发生的成本而引起的本船合同价格的增减;和/或

b)关于实施修改或变更而引起的交船时间的延长;和/或

c)关于实施这类修改或变更导致的保证载重量的航速的增减;和/或

d)关于实施这类修改或变更导致本合同或说明书或两者的任何改变;

e)由于合同价增加而向卖方提供卖方满意的附加保证。

有关条款修改或变更的协议，应按上述有关说明书和/或图纸的同样方式处理。

(2)如果不论何种原因，双方不能就合同价格和调整，或交船期的延长，或保证航速和载重量的增减，或向卖方提供附加保证，或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如有)未能达成协议，则卖方有权根据合同及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继续建造本船，买方也应继续遵守未作任何修改的合同及说明书的条款。

3.材料和/或设备的代用

如果按本合同或说明书的需要用于建造本船的材料和/或设备无法及时采购而满足交船，在卖方提出合适证据并征得买方书面同意后，卖方可以提供达到船级社和建造本船所适用的规则、规范要求的材料及设备。

4.买方供应品

买方应在卖方指定时间内，将说明书中规定的由买方自费提供的供应品提交给卖方船厂。

如果买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将该供应品提供给卖方，且将影响交船，则本船的提交按所延迟的日期相应推迟。买方应赔偿由于其供应品延迟而使卖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和损害。此赔偿款在交船时结清。

如果买方供应品交付延期 ( )天，则卖方为不损害自己的权益，有权在不将该项目安装到船上去的情况下继续建造本船，买方应接受按此完工的船舶。

在买方供应品送交卖方后，卖方应负责按说明书规定将项目存储和处理并安装到船上，不另收费。

在买方供应品运达后，双方应负责共同开箱检查，如果发现损坏且无法安装，则卖方有权拒收该买方供应品。

第六条 试航

1.通知

卖方以书面或电传并经书面确认的方式至少提前三十(30)天发出通知，并提前七(7)天确切通知买方和监造师关于本船按照规格书所述进行试航的时间和地点，买方和监造师要立即认可已收到该通知。买方代表和/或监造师应在船上见证该试航，并在试航期间检查本船的性能。若买方和监造师收到通知后，买方代表无法参加本船试航，本船的交船日期将因此根据买方代表迟到的天数做相应的延长。如在上述通知收到后，买方代表无法参加本船试航引起试航延迟七(7)天以上时，买方将被视为放弃参加本船试航的权利，卖方可在无买方代表参加的情况下自行试航，对此，买方必须在卖方和船级社会签的证书基础上于试航后并对本条提及的修正处修改后方接受本船。该证书用以证明本船符合合同和规格书要求，并在各方面均是满意的。卖方特此保证为买方代表按时办妥必要的入境签证，否则，试航将推迟至买方代表抵达卖方船厂时为止，由此引起的延迟不得作为本合同第八条中的允许延迟。但是如果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和/或规定，卖方无法接受买方代表的国籍和其他个人资料，那么应卖方电传要求，买方应立即更换该代表或数名代表。否则本合同第七条所述的交船日期，若气候恶劣，该试航将推迟至气象条件许可时的次日进行。本合同双方理解到，试航所在的中国水域，其气象条件多变，而且事前并无警报。为此，本船试航期间若气候突变恶劣，阻碍试航继续进行，同意将本船的试航中止和推迟至天气好转的次日进行，除非买方以电传方式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以天气突变前所作的试航为基础接受本船。如果因气候恶劣而推迟试航，该延迟应视为本合同第八条中的允许延迟。

2.如何实施

(1)凡与试航有关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在本船试航期间和试航时，卖方必须自费提供必要的船员以符合安全航行的条件。试航应按规格书规定的方式进行，并满足规格书规定的性能。

试航路线由卖方确定，试航应在配备有速度测定设施的试航水域内进行。

(2)为满足规格书规定的试航条件，卖方应为本船提供所需的水、燃油和油脂，买方提供润滑油和液压油。双方提供的上述物品均应符合主机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在试航和试验期间所消耗的水、燃油、润滑油、液压油和油脂类费用由卖方承担。

3.试航载重吃水

买方根据本条第二款(2)规定提供试航所需供应品外，卖方应提供本船所需的淡水和试航所需的备品，使本船达到规格书规定的试航载重吃水所需的压载(淡水、海水或其他规定的压载物)由卖方付费。

4.验收或拒验的方法

(1)当卖方通知本船试航结束时，买方或买方的监造师应在此之后六(6)个工作日之内，以电传并用书面确认方式通知卖方接受本船或连同有关理由拒绝接受本船。

(2)但，若试航结果表明本船或本船任一部分包括其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规格书要求，卖方应会同监造师检查故障原因，并采取有效的措施，消除故障进行修改，若有必要重新进行试航，买方不承担额外费用。当卖方通知这些修改和/或重新试航完成时，买方应在此六(6)个工作日内根据卖方所作的修改和更正后和/或重新试航的情况以电传并以书面确认的方式接受本船或连同有关理由拒绝接受本船。

(3)如果买方未能在上述(1)和(2)款规定的六(6)个工作日之内以电传并以书面确认接受或连同有关理由拒绝接受本船，买方应被视为已接受本船。

(4)本合同双方若对本船试航、试验的结果产生任何分歧、则应按地十三条规定的仲裁办法予以解决。

(5)买方不能因试航和/或进一步试航后有保留意见或备注而拒绝接受本船。卖方必须在按本合同交船前完成此类修改(如果这些修改被卖方接受)。

5.剩余消耗品的处置

在买方接船时，本船还剩有卖方为试航提供的燃油、淡水或其他消耗品，买方同意以交船港的现行市场价向卖方购买上述物品，买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3(5)和4(5)规定付款。

买方应自费为试航提供润滑油和液压油，买方将以原价偿还上述试航实际消耗的润滑油和液压油，卖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3(6)和4(6)规定付款。

6.验收的有效性

按上述规定，只要本船符合本合同和说明书，买方以书面或电传通知卖方接船应为最终的和有约束力。如果卖方符合下述其他条款规定的全部程序交船，买方不得拒绝卖方正式提交本船的要求。

第七条 交船

1.时间和地点

根据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完成试航(或可能的重新试航)并为买方接受后，按技术说明书要求，本船将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或之前在安全系泊状态下由卖方在卖方船厂连同所有入级证书和法定证书交给买方，如果本船建造或本合同的履行因本合同许可的原因延迟交船，上述日期可予以顺延。

上述日期或按合同条款延迟的交船日期称之为\'交船日期\'。

2.何时和如何实施

如果买方和卖方各自履行了其在本合同中的全部义务，本船的交付应在卖方向买方提交确认交船的交接船证书以及买方向卖方接船证书的同时立即生效，交接船文件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生效。

3.应提交给买方的文件

在买方接受本船时，买方应将下列文件(取决于第五条2中的内容)，连同交接船证书提交给买方。

(1)卖方按说明书进行的本船试航报告;

(2)本船设备、属具含说明书规定的零备件等的清单，由卖方制定;

(3)卖方按第六条第五款指定的消耗材料、储备品清单;

(4)卖方按说明书制定的本船完工图;

(5)卖方提供的载重量和倾斜试验报告;

(6)按合同和说明书要求在本船交付时需提供以下全部证书：

……

各类证书需由有关当局或船级社出具。本船需满足本合同签字时业已生效的有关规范规则。所有证书应有一份原件交本船留存，二份副本交买方。

如果在交船时船级社或卖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无法出具完整的证书，卖方需提供船级社或卖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临时证书，而在临时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卖方应将正式证书提交买方，对此，买方应予以接受。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